

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25日证监许可[2022]108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采用“先认购、后赎回”的运作方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1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和后果。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3日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但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等衍生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为40%或超过40%的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的混合基金的比例中限为75%,其中权益类资产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5%及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5%-8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投资范围除FOF中的积极型产品,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净值债券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权,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确认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有义务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作出承诺,基金管理人依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工银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5975
-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的第5年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期间。投资者可以自最短持有到期日后的开放日内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8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5282
联系人:张欣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此处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基金募集总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的,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关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5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未变的有关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5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5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投资者的最终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以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2年12月16日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并且募集期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二个月。

2. 本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总额或基金管理人依法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项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托管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募集行为所产生的费用为限;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价格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5)/1.00=9,945.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45.36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向投资者发售。
2. 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 本基金募集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有效身份证件;

身份证、外国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除上述明确列举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2)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4) 填写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5) 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或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愿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 认购流程

(1) 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考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3) 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柜台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3.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

(二)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银行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 预留印鉴卡一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章);

(6)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7) 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柜台规定为准):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于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资金。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282
联系人:张钦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字(1986)175号文、银复(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电话:010-66583282
联系人:张钦
公司网站: <http://www.icbc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李平祥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郑骏锋
电话:0755-86013388 转65864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转1转8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服电话:95188-8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 www.fund123.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联系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 <http://www.ehowbuy.com>
(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蒋蓉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7)肯特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元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Sifund.com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0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网址:www.yingmi.cn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882796
传真:无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客服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097308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1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und.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鹏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海飞
电话:021-65370077-268
传真:021-550859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6)北京中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丛瑞丰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客服邮箱:zrkf@ztfund.com
网址:http://www.ztfund.com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客户咨询电话:95357
(18)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茜懿
电话:010-59093895
传真: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9)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奕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联系人:崔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wealt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霞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黎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联系人:马剑英